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12期（总第72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12期（总第729期）

2017年4月3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政府令第147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穗府〔2017〕9号） (6)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重大项目攻城拔寨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工作的通知

（穗府〔2017〕10号） (2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穗府〔2017〕11号）

..... (3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穗府办〔2014〕12号文件的通知

（穗府办〔2017〕9号） (3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土地利用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穗府办〔2017〕10号） (3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穗府办〔2017〕11号） (3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17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2017〕12号） (39)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2017年3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穗府法公〔2017〕4号） (46)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47号

《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已经2017年2月13日市政府第15届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温国辉

2017年3月27日

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

(2007年7月1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2017年2月13日市政府第15届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门楼号牌管理，适应城市建设、社会发展的需要，方便群众的工作和生活，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门楼号牌，是指标示院落、独立门户房屋的地理位置标志牌，由道路、街巷名称和编号组成。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物门楼号牌的编列、安装、维护等管理活动。

第四条 门楼号牌的编列、安装、维护工作应当遵循统一管理、方便群众、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重历史、保持相对稳定的原则。

第五条 市公安机关统筹、指导、监督本市门楼号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门楼号牌的管理工作。

民政、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工商、税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本辖区内门楼号牌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门楼号牌的制作、安装、更换和维护费用由市财政给予保障，不得向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收取。

第七条 门楼号牌应当使用经依法批准的道路、街巷标准地名。

道路、街巷未有标准地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命名：

(一) 属于市政道路的，由道路所在地的区国土规划部门向区民政部门提出命名申请；

(二) 属于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非市政道路、街巷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区国土规划部门，由区国土规划部门向区民政部门提出命名申请；

(三) 属于镇人民政府辖区内的非市政道路、街巷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向区民政部门提出命名申请。

区国土规划部门、镇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提出命名申请前，应当就拟用地名征求区公安机关的意见。

道路、街巷未有标准地名但存在约定俗成的名称的，区国土规划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使用约定俗成并符合命名规定的名称提出命名申请。

第八条 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道路、街巷未有标准地名的，可以书面告知道路、街巷所在地的区国土规划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

区国土规划部门、镇人民政府接到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的书面告知后，应当在调查核实后15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定提出命名申请。

第九条 除历史形成的编列顺序以外，公安机关在编列门楼号牌时按照道路、街巷的起始方向，左边单号，右边双号有序编列：

(一) 东西走向或者近似东西走向的道路、街巷，由西向东编列；

(二) 南北走向或者近似南北走向的道路、街巷，以珠江广州河道（西起白沙

河中心线南端，途经珠江西航道、白鹅潭、珠江前航道、二沙岛及海心沙以南水道、北帝沙及娥眉沙以北水道、长洲及大吉沙以北水道、大蚝沙以南水道，东止番禺区、黄埔区界线与广州市、东莞市界线交汇点）为界限，以南的由北向南编列，以北的由南向北编列；

（三）非贯穿的道路、街巷（包括大院、住宅群、住宅小区等）以入口处为起点，向纵深方向编列。

道路、街巷仅一侧有房屋、院落的，按道路、街巷的走向，自起编处顺序编列。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已建成或者首层已建成的所有建筑物编列和安装门楼号牌。

公安机关应当依据国土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信息，为规划中的建筑物预留门楼号牌。

国土规划部门应当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信息抄送公安机关或者与公安机关共享。

第十一条 对不具有合法报建手续的建筑物，公安机关应当编列和安装临时门楼号牌。

难以查明建筑物有关信息的，公安机关可以征询国土规划部门的意见，也可以要求该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配合提供建筑物合法报建手续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门楼号牌的制作规格和安装规范由市公安机关另行制定。

门楼号牌应当安装在建筑物门面的显著位置。

临时门楼号牌应当使用与正式门楼号牌不同的样式。

第十三条 建筑物所在道路、街巷名称发生变更的，区公安机关应当统一组织更换涉及的建筑物门楼号牌。

第十四条 区公安机关应当对本辖区内门楼号牌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门楼号牌存在错号、重号等情形的，应当书面告知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并及时更换；发现门楼号牌缺失、污损的，应当及时维护；发现建筑物被永久拆除的，应当及时在门楼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中注销其门楼号牌。

承担城市网格化管理职责的相关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建筑物门楼号牌错号、重号，缺失、污损，或者建筑物被永久拆除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告知区公安机关。区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照

前款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门楼号牌错号、重号或者缺失、污损的，可以书面告知区公安机关。

区公安机关接到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的书面告知后，应当调查核实，并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或者维护。

第十六条 区公安机关更换存在错号、重号情形的门楼号牌时，应当尽量保持相邻建筑物门楼号牌的稳定，减少对相关当事人的影响，并在更换后采取适当方式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因建筑物门面装修，建筑物使用人可以暂时拆除门楼号牌，但应当在门面装修完毕后3日内将门楼号牌恢复原状。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破坏门楼号牌管理秩序的行为：

- (一) 遮挡、覆盖或者涂污门楼号牌；
- (二) 自行编号、改号；
- (三) 擅自制作、拆除门楼号牌；
- (四) 损毁门楼号牌。

第十九条 负责公共服务管理事项的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在工作中涉及地址登记时，应当使用公安机关统一编列的门楼号牌。门楼号牌仅用于标识建筑物的地理位置，不作为建筑物合法性的证明。

对建筑物已经更换门楼号牌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

因建筑物门楼号牌更换，户籍管理、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税务登记、车辆登记等公共管理事项需要相应变更地址登记信息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免费为当事人办理。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门楼号牌档案管理，建立和完善门楼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更新系统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门楼号牌信息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民政部门在道路、街巷正式命名或者更名、销名后，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告知道路、街巷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

第二十二条 民政部门编定的道路、街巷标准地名信息，公安机关编列的建筑物门楼号牌信息，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编定的建筑物各楼层房间号、商铺号信息

，应当纳入广州市地理空间框架。市国土规划部门应当利用以上数据对广州市地理空间框架中的地名地址数据库进行维护更新，并与民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共享。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将门楼号牌重新安装在原来位置的，由区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1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00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遮挡、覆盖或者涂污门楼号牌，自行编号、改号，擅自制作、拆除门楼号牌，或者损毁门楼号牌的，由区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1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00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门楼号牌管理人员在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7〕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化我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顶层设计和切实管用相结合、长远谋划和即时见效相结合，突出问题导向，以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大幅缩短审批时限为目标，按照“宽审、严管”的思路，着力简化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环节，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着力创新项目生成和管理机制，着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让基层、企业、群众办事更便捷、更有效率。本轮改革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先易后难，分步实施。近期以简化审批环节和优化审批流程为重点，推出一批立即可实施、能落地的改革举措，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建设。下一步，以全市

“多规合一”成果为支撑，形成完善的项目策划机制、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审批信息共享机制，构建全流程覆盖、全方位监管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服务体系。

——分类管理，创新机制。对企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分类实施。集中精力解决企业反映的审批难、效率低、办事慢等问题，创新审批管理模式，让企业从改革实施中增强获得感，进一步激活民间投资和产业投资，优化我市投资方向和结构。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着重解决项目前期策划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强化项目可实施性，加快政府投资项目落地。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把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立足点放到为企业和群众做好服务上，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实现服务。更加注重事前政策引导、事中事后监管约束和过程服务，探索实施审批承诺制、清单制、失信惩罚制和信用共享制，推动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创新服务方式，简化服务流程，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二、改善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管理

坚持效率优先，通过优化审批流程、试点告知承诺制、简化收费环节，着力解决企业反映的耗时长、审批多、收费杂等突出问题，形成吸引企业投资的广州优势。本轮改革后，企业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分为策划与前期工作、施工前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4个阶段，以项目核准或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为主流程，并分别办理其他行政审批、备案事项以及相关技术审查和公共服务类事项。

(一) 优化审批流程。

——调整办理事项9项。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不作为项目核准/备案的前置条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

2. 已取得规划条件且具备土地供应条件的建设工程项目，可与项目核准/备案登记同步申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并开展修建性详细规划（或总平面规划方案）审查。（责任部门：市国土规划委）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只审查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以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以施工图审查为准。（责任部门：市国土规划委）

4. 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体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具体由市气象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编办提出操作办法。（责任部门：市气象局、住房城乡建设委）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改在土地出让前由土地出让主体自行开展，不再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对于经过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跨市域的铁路、隧道、桥梁、地铁、公路、地表供水、输油（气）等单独选址的建设工程项目，仍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责任部门：市国土规划委）

6.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不同类型合理确定应提交的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的类型。属于国有存量土地再利用的，可凭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书等文件报建；属于新供应国有土地建设开发的，可凭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报建；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的，可凭建设用地批准书、宅基地证、集体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房产证等土地证明文件报建。（责任部门：市国土规划委）

7. 需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工程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环保部门验收后，主体工程可以申请竣工验收备案。（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环保局）

8. 国土规划部门在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时，一并将工程竣工档案报送的要求告知建设单位，便于建设单位及时、完整收集工程档案，以及在工程竣工后顺利办理档案预验收并进行档案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预验收，既可在市办理，也可在有条件的所属区办理。（责任部门：市国土规划委）

9.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招标投标情况备案2个事项，不再要求项目建设单位直接办理，由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通过信息平台直接报送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信息平台推送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结果备案事项由施工图审图机构通过信息平台直接报送主管部门备案。（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取消办理事项5项。

10. 不再审核备案制企业投资项目招标事项（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形式)。(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11.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且选择委托招标和全部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在项目核准前可先行开展招标活动,不再单独核准。(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12. 非国有资金(包括集体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且无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备案制建设工程项目(含商品房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自主决定是否进场交易,行政监督部门不再对其进行监管。(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发展改革委)

13. 取消用地预审前期工作、土地勘测定界技术审查、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指标技术审查等事项。(责任部门:市国土规划委)

14. 取消前期物业招标公告及评标、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待《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相关内容修改后实施。(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合并办理事项5项。

15. 土地供应环节,使用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建设且具备土地供应条件的,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可合并办理,同步核发。使用集体用地建设非公寓式村民个人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与建设用地批准书可合并办理,同步核发;使用集体用地建设公寓式村民住宅或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建设用地批准书可合并办理,同步核发。(责任部门:市国土规划委)

16.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其他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项目建设单位可视情况向主管部门提前申请办理。(责任部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7.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合并为“占用、挖掘移动、改建城市市政设施的审批”。(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8. “永久用水验收通水”与“永久用水通水”合并为“永久用水通水”办理。(责任部门:市水务局)

1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可合并办理，同步核发。（责任部门：市国土规划委）

——并联办理事项1项。

20. 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后，消防审查、卫生学评价、永久供水、永久供电、人防审查、安全评价、交通评价、文保审核可依据修建性详细规划并联申报和审批。（责任部门：市公安消防、卫生、水务、供电、民防、安监、交管、文保等部门）

——下放区级办理事项3项。

21.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审批（市管绿地除外。含省下放事项“占有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gz3144001）”中的“占有城市绿地”）下放到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任部门：市林业和园林局）

22. 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跨行政区域工程和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国家、省、市重点建设工程的建筑废弃物处置除外）下放到区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责任部门：市城管委）

23. 公共排水设施竣工图纸备案下放到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任部门：市水务局）

（二）试点告知承诺制。

24. 在广州开发区、南沙新区试行告知承诺制，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环评等环节，对于标准明确或可通过制定标准进行管理的审批事项，项目建设单位签订承诺书，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按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审批部门即可以承诺书为依据办理相关许可事项。（牵头单位：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区政府）

25. 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建设单位的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其无法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违反承诺造成后果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对于存在失信行为的项目建设单位，取消其“承诺”资格。（牵头单位：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区政府）

26. 总结广州开发区、南沙新区试行告知承诺制的主要措施、取得的成效、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有关意见建议，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成功经验，并在全市范围内逐步推广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政务办）

（三）简化收费环节。

27. 除土地出让金、税金按国家规定执行外，实行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3个节点各收一次费。除收费节点外的审批事项，各审批部门不再将缴费完成作为审批前置要求，在完成审批后即可发放相应证照，同时出具缴费通知书，委托银行代收，并通过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将缴费信息共享给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规划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规划部门在进行收费节点事项审批时，在确认本环节费用缴清后发放相关证照。由市政务办、财政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分别制定分阶段收费具体操作办法。市国土规划委另行牵头制定土地出让金补缴具体办法。（牵头部门：市政务办、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

28. 对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及竣工检测审批（审查）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不再向建设单位另外收费。（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气象局、财政局）

三、强化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全流程管理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改革，重点围绕加强项目策划、落实项目实施条件、明确项目主体责任、做好审批服务等方面下功夫，建立和优化项目生成、评估论证管理、实施主体责任、审批服务效率、竣工验收后评价等工作机制。本轮改革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分为策划与前期工作、施工前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4个阶段，以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初步设计（概算）审查/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意见等为主流程，并分别办理其他行政审批、备案事项以及相关技术审查和公共服务类事项。

（一）构建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

1. 加强全市投资谋划、决策和统筹协调能力，建立由市领导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投资建设项目领导决策机制，负责指导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有效落实，研究审定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审议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统筹决策投资及重大项目、招商引资等重大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申请设立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2. 为加强战略谋划，围绕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依托“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建立完善的政府投资项目库，形成以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为龙头、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为核心，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为支撑，多行业主管部门参与的项目策划管理机制。市投资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条件成熟

程度和轻重缓急，在各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的基础上，综合平衡并编制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同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确保项目建设与资金安排相统一。市投资主管部门根据财政、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意见，经多规符合性审查后统筹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3. 市国土规划委根据三年滚动计划所拟订的项目，通过“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提前介入项目，牵头会同各部门提出用地、规划、环保等审查意见，落实用地指标，稳定规划条件，确保计划内项目落地。国土规划部门编制土地利用计划以及城市更新部门确定城市更新计划均须提前听取各部门意见，形成项目策划意见，作为项目立项、安排计划等工作的参考依据。（牵头部门：市国土规划委）

（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论证管理机制。

4. 增强政府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政府投资项目必须符合政府投资规定的领域和方向，符合我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应符合有关建设及投资标准。（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5. 确保项目选址的可行性。拟建政府投资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城市环境总体规划。对通过“多规合一”平台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可先行立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对国土规划、环保部门明确指出无法调整相关规划的，发展改革部门不予立项，或项目另行选址。（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

6. 加强征地拆迁的可实施性。坚持集约用地、科学选址、优化选址原则，对涉及征地拆迁的拟建项目，应对项目征地和拆迁状况进行摸查，并充分征求项目所在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土地房屋权属人的初步意见。结合征拆难度对征地拆迁的可实施性和投资费用进行研究，保证落实征地拆迁主体，征地拆迁安置费用纳入项目投资估算，并根据征地拆迁工作计划做好年度资金安排。（牵头部门：项目建设单位）

7. 保证建设方案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拟建项目立项时应包括主体工程、节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装修工程以及室外场地、道路、水、电等投入使用必须配套的全部工程内容和投资。由多个项目组成的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可整体立项，也可分项目立项。立项后，应尽快开展场地调查、地质勘察和初步设计，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一步稳定建设方案和投资。（牵头部门：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8. 研究投资方式的合理性。指导项目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加强政府投资模式和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方案比选，确定合理的投资方式。拟建项目涉及经营性内容的，有市场条件、可配置经营性资源的，原则上应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投资方式；涉及公共服务，有收费基础、可计量的，原则上应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通过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从投资建设向补运营模式转变。（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三）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主体的责任机制。

9. 建立谁审批、谁负责的审批责任制。对于纳入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发展改革、国土规划、环保、住房城乡建设等审批部门要主动与项目单位对接，积极指导项目单位完善报批材料，按期完成审批工作，加快项目落地。有关部门应在项目策划和前期阶段提供项目单位联系方式以便于后续部门对接。（牵头部门：各相关审批部门）

10. 强化征地拆迁目标责任制。各区政府要制定土地征收工作方案及细则，分项目制定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方案，落实征地拆迁责任。市属有关部门要积极为属地区政府顺利开展征拆工作创造条件，要按照“放管服”的精神，在简化征收补偿资金支付程序、提高征拆服务费用标准和使用自由度、落实留用地和征拆安置地等方面，进一步研究出台更有效发挥属地区政府积极性的办法。（牵头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11. 强化建设实施主体责任制。项目建设实施主体要制定并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资金计划和投资方式比选等工作，其中年度工作计划应与年度资金计划相匹配。待年度资金计划下达后，要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对应的实物工作量，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牵头部门：项目建设单位）

（四）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效率机制。

12. 由市投资主管部门立项的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在5000万元（含）以下的，概算编制和评审均直接以经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不需送项目预算评审。未通过概算评审的，不得组织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经评审的概算中对应内容总价。（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13. 列入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的政府投资项目，或者市政府

常务会议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决定开展前期工作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向市投资主管部门直接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对项目必要性论证的内容。（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1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不作为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前置条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不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前置条件。（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

15. 已批复项目建议书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大中型道路桥隧工程等线性工程以及大中型水务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项目建设单位可按照初步设计深度先行开展设计。（责任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6.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且选择委托招标和全部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可先行开展招标活动，不再单独核准。（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17. 需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工程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环保部门验收后，主体工程可以申请竣工验收备案。（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环保局）

除上述事项外，本意见第二部分中相关改革事项同样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

（五）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后评价机制。

18.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廉情预警评估工作，对审批改革中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问责。违法违规单位列入“黑名单”予以曝光；违法单位为国有企业的，其诚信行为与公司、个人绩效考核挂钩。（牵头部门：市监察局、发展改革委）

19. 建立健全后评价制度。对行业和地区发展、环境保护、新型投融资模式等有重要意义以及涉及社会民生、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或运营2年后，由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建设实际效果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与其审批内容、其他资料进行对比分析，形成良性项目决策机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事后监管。（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四、推进审批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在调整优化审批事项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审批管理模式，构建全流程覆盖、全方位监管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体系。推进加强“多规合一”联动、探索“净地”出让、提升审批服务水平、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诚信管理等共7大类18项改革措

施。

(一) 建立“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

1. 统筹利用“三规合一”成果，加快建立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综合交通、水资源、文化旅游、社会事业、综合管线、人民防空等多规划融合的“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构建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多种规划协调机制。（牵头部门：市国土规划委、发展改革委）

2. 整合国土、规划两套坐标系为统一的坐标系统，为各级各部门推进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奠定技术基础。（牵头部门：市国土规划委）

3. 整合国土、规划信息，建立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基础，统筹布局各类专项设施用地的“一张图”平台，并通过信息联动、开放共享，实现国土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管理平台合一，形成全市各有关部门信息共享的城市建设信息管理平台。（牵头部门：市国土规划委）

(二) 探索实施“净地”出让。

4. 除城市更新项目和前置审批用地以外，在供地前由出让主体（市国土规划委或相关区政府）会同土地储备机构牵头完成宗地用地结案、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地铁保护、历史建筑及文物勘查，以及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工作，实现“净地”出让。（牵头部门：市国土规划委）

5. 项目建设单位获得土地使用权后，由出让主体会同土地储备机构将各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地形图等材料移交至项目建设单位。（牵头部门：市国土规划委）

6. 项目建设单位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在进行项目规划及建设过程中如需征询民防、地铁、航空等专业部门意见，以及其他因项目建设需要由企业向各专业部门征询水保、卫生学、抗震、安全评价、交通评价、文保等专业意见的，由出让主体会同土地储备机构协调企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牵头部门：市国土规划委）

(三) 建立审批信息共享机制。

7. 统一建设标准、接口标准，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实现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系统与“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各部门审批系统、缴费信息共享系统实时对接。依托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实现项目建设周期内唯一的建设工程项目编码，在受理、承办、批准、办结和告知全过程实现同一号码、同一平台监管，统一网上办事大厅申报入口和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办理，统一身份认

证实现网上办事大厅单点登录，推进申请材料和证照电子化。（牵头部门：市政务办及相关审批部门）

8. 项目建设单位（或企业）一次性递交经盖章确认的纸质版申请材料并上传扫描件，各审批部门共享相关申请材料。审批部门完成审批后上传批复文件供其他审批部门实时查阅。各审批部门要精简申请材料，凡是可以通过共享获取业务办理所需信息或证照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证照材料。（牵头部门：市政务办及相关审批部门）

9. 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系统使用全市统一的网上办事身份认证体系，并实现相关审批结果同步签发电子证照，进行信息共享和互认互用。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主动共享规划测量、房地产测绘和人民防空工程面积测量的成果信息并互认。（牵头部门：市政务办及相关审批部门）

（四）提升审批管理服务水平。

10. 实行建设工程项目清单管理，梳理和精简事项申请材料，制定事项、材料、行政事业性收费3张清单，对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各审批部门重新梳理办事指南，制定各阶段统一申请表单，并根据新的办事指南对申报项目予以收件、审核、出具审批意见及审批档案存档等。（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政务办及其他相关审批部门）

11. 建立主动告知审批事项制度。市政务部门在所有审批环节之前指引并告知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时办理项目开工前的立项、用地、规划、环评、水土保持、节能节水评估和审查、施工许可等开工建设必须符合的条件，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按要求做好相关审批工作，其他手续由行业主管部门在规定或承诺时间内检查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探索制定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牵头部门：市政务办）

12. 建立审批联动协调机制。涉及跨区域、跨层级的审批事项，由市政务办牵头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审批协调会进行研究，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责任部门：市政务办）

（五）试点建立联合审图工作机制。

13. 选取部分条件成熟的建设工程项目，试点开展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阶段，由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建立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咨询、

协调、决策机制，统一收件，并组织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公安消防等多部门或审图机构以征求意见或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开展联合审查。（牵头部门：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区政府）

14. 审查通过后由区行政审批局统一出具联合审查意见，再由各部门依据审查意见，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分别核发行政许可文件。经联合审查确定的施工图可作为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建设、预售测量、竣工验收的依据。（牵头部门：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区政府）

（六）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15. 加强违法违规惩处。各相关部门严格按有关法规、规章执法，加大对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惩处力度并严格处罚。（牵头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

16. 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建立网上中介超市，营造公开透明、开放竞争的中介配套服务环境。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资质等级、技术能力、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后，将合格的中介服务机构纳入建设工程项目技术审查机构备选库，并向社会公开。（牵头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

17. 对垄断性（指不超过3家）中介机构实行限时服务，非垄断中介服务实行承诺服务，公开服务时限、服务流程、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制定规范中介服务管理办法和建立中介服务评价机制。（牵头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

（七）建立建设工程项目诚信档案。

18. 将企业诚信记录、中介机构服务评价结果与行业监管结合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作为企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业务考核和资格管理的重要依据。（牵头部门：市政务办）

五、相关要求

（一）本意见印发后，各部门按《任务工作表》有关工作和时限要求完成由本部门牵头落实的相关工作，由市政务办汇总后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

（二）此前已出台的有关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的相关政策、措施等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各区结合实际情况参照实施。

- 附件：1. 企业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图（略，见 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gw_list2.shtml）
2. 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图（略，见 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gw_list2.shtml）
3. 任务工作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5日

附件3

任务工作表

序号	工作任 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一、制定实施方案（6项）			
1	建立市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意见》颁布后3个月内
2	建立“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	市国土规划委	《意见》颁布后3个月内
3	完善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系统	市政务办	《意见》颁布后3个月内
4	建立审批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系统实时对接	市政务办	《意见》颁布后3个月内
5	建立网上中介超市	市政务办	《意见》颁布后3个月内
6	建立企业和中介机构诚信档案	市政务办	《意见》颁布后3个月内
二、出台政策文件（9项）			
7	制定“净地”出让的具体操作办法	市国土规划委	《意见》颁布后2个月内
8	制定告知承诺制试行办法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区政府	《意见》颁布后2个月内
9	编制出台三张清单	事项清单	《意见》颁布后2个月内
		材料清单	
		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10	制定联合审图实施办法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区政府	《意见》颁布后2个月内
11	制定联合竣工验收实施办法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区政府	《意见》颁布后2个月内
12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市编办	《意见》颁布后2个月内
13	制定建立项目策划机制的具体操作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	《意见》颁布后2个月内
14	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	《意见》颁布后2个月内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5	制定土地出让金补缴具体办法	市国土规划委	《意见》颁布后2个月内
三、推进具体工作(8项)			
16	梳理更新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各审批(主管)部门	《意见》颁布后1个月内
17	统一身份认证,实现单点登录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政务办	《意见》颁布后1个月内
18	制定统一的受理表单,设立建设工程类综合受理窗口,统一收件	市政务办	《意见》颁布后1个月内
19	建设缴费信息共享系统	市政务办	《意见》颁布后1个月内
20	制定施工许可前、竣工验收前、不动产登记前3个环节各一次收费的具体操作办法	市政务办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国土规划委	待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编制出台后1个月内制定
21	建立违规处罚机制,明确处罚标准及流程	各行业主管部门	《意见》颁布后1个月内
22	做好与“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和各审批部门业务审批系统对接工作	市政务办	《意见》颁布后1个月内
23	完成自身业务审批系统与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实时对接工作	各审批(主管)部门	《意见》颁布后1个月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7〕1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重大项目攻城拔寨 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枢纽型网络城市建设步伐，推动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上水平，按照市十一次党代会工作部署，确保完成今年“两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现就我市开展重大项目“攻城拔寨、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全市各区和各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以“攻城拔寨”的勇气和工作热情，集中精力在基础设施、现代产业、生态环保和社会民生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建成一批面向未来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以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聚区和产业项目，确保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国际航空枢纽、国际航运枢纽、国际科技创新枢纽以及综合交通枢纽，构建高端高质高新产业体系，打造宜居宜业的城市生态环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全力推进基础设施、现代产业、生态环保、社会民生4大领域13

大工程共 173 个重大项目建设，年度投资计划 939 亿元。

（一）基础设施领域。

重点推进 9 大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四面八方、四通八达、外联内畅”的交通网络体系，打造面向未来的现代化基础设施，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供应保障体系。

1. 广州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项目等 10 个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56.3 亿元。确保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商务航空服务基地项目今年竣工投产，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第二航站楼今年主体工程完工，广州第二机场开展选址工作。

2. 广州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项目等 5 个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9.6 亿元。确保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今年竣工投产，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今年获得核准批复。

3. 广州城市轨道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 12 条地铁线路建设，完成投资计划 207.1 亿元。确保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九号线一期、十三号线首期、十四号线支线（知识城线）今年建成通车，轨道交通十八号线、二十二号线、十三号线二期今年开工建设。

4. 广州城际轨道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 8 条城际铁路建设，完成投资计划 75 亿元。确保穗莞深城际新塘至洪梅段（广州段）、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广州段）、广清城际广州北站至清远段（广州段）今年基本完工，穗莞深城际琶洲支线、广佛江珠城际（广州段）今年开工建设。

5. 广州铁路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等 7 个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108 亿元。确保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广州至汕尾客运专线、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今年开工建设。

6. 广州高速公路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等 8 条高速公路建设，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55.3 亿元。确保凤凰山隧道工程、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荔城至花都北

兴段）今年主体工程完工，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工程、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段今年全面开工。

7. 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等17个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计划47.5亿元。确保南大干线（东新高速—莲花大道）、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广州北站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快速通道、空港大道（106国道—白云五线）、白云五线（机场高速—106国道）、白云二线（机场路—石槎路）、从化大道建设工程（一期）等项目今年开工建设。

8. 与周边城市跨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佛山轨道交通二号线引入广州南站等6个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计划1.1亿元。确保珠江大桥放射线接广佛新干线（广佛出口放射线二期）开工建设。

9. 广州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等7个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计划83.5亿元。确保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华电广州增城燃气冷热电三联供工程、万博商务区分布式能源站等项目今年开工建设。

（二）现代产业领域。

加快建设全市科技创新和现代产业发展重大平台，重点推进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广州国际金融城等17个重点功能区60个产业项目建设，建设一批充满竞争力的产业集聚区和产业项目，着力构建以汽车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高端服务业为核心的高端高质高新产业体系，打造发展新引擎。

1.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

加快推进广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等4个项目建设，完成计划投资23.7亿元。确保广汽丰田扩大产能及增加新品种建设项目今年竣工投产，广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上半年开工建设。

2. 新一代信息技术。

加快推进富士康10.5代显示器全生态产业园区等6个项目建设，完成计划投资88.4亿元。确保广州LG8.5代液晶面板项目竣工投产，广州奥翼电子柔性显示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中国电信创新孵化南方基地等项目今年开工建设。

3. 智能装备及机器人。

加快推进佳都集团轨道交通智能化产业基地、巨轮股份智能精密装备研究院及产业园等2个项目建设，完成计划投资3.7亿元。确保巨轮股份智能精密装备研究院及产业园今年开工建设。

4. 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

加快推进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等4个项目建设，完成计划投资4.2亿元。确保百济神州生物产业园项目一季度开工建设。

5. 金融。

加快推进广东南粤银行金融大厦等6个项目建设，完成计划投资4.8亿元。确保广州金控总部大楼、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广场等项目今年开工建设。

6. 总部经济。

加快推进复星南方总部等30个项目建设，完成计划投资80.8亿元。确保思科（广州）智慧城市、中铁隧道局全国总部、唯品会全国跨境电子商务总部、康美药业华南总部、粤科科技金融大厦、粤传媒大厦、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广州鹏润云端、太安堂互联网产业大厦等项目今年开工建设。

7. 现代物流。

加快推进穗佳华南空陆联运集散枢纽项目等3个项目建设，完成计划投资2.8亿元。确保顺丰速运华南（广州）航空快件转运中心项目今年开工建设。

8. 商贸会展。

加快推进广州空港经济区中澳新自贸产业园等5个项目建设，完成计划投资37.8亿元。确保万博商务区物流总部项目年内竣工验收。

（三）生态环保领域。

继续加大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力度，改善环境质量，提高适宜居住的城市品质。

1. 生态环保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北部水厂一期工程等12个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计划40.2亿元。确保广州市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资源热力电厂、石井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江高东南片区一期等项目竣工投产，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项目今年开工建设。

2. 市政园林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珠江后航道滨水地区景观工程等5个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计划2亿元。确保临江大道景观绿化及缓跑径建设工程、有轨电车（广州塔—会展东段）观光线路绿化景观建设项目、二沙岛东端绿地景观绿化建设项目、“一江两岸三带”核心段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今年完工。

（四）社会民生领域。

着眼于改善基本医疗卫生、基础教育、养老健康等基本公共服务，加快推进一批教育、文化、医疗、民政项目建设，切实改善民生福祉。

1. 教育项目。

加快推进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校区、广州医科大学新造校区二期工程等5个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计划3.6亿元。确保广州呼吸中心今年开工建设。

2. 文化项目。

加快推进广州美术馆、广州文化馆等4个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计划2.4亿元。确保广州文化馆今年完成地下结构工程施工，南汉二陵博物馆实体工程完工并开展布展工程，市新儿童活动中心今年开工建设。

3. 医疗项目。

加快推进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项目等4个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计划1.4亿元。确保惠爱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市中医院新址工程今年开工建设。

4. 民政项目。

加快推进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老人院扩建工程等3个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年度投资计划0.14亿元。确保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今年完成用地及初步设计等前期手续、市老人院扩建工程完成用地报批并开展施工招投标工作。

三、责任分工

（一）实施主体责任。

1. 项目实施主体要牢固树立项目建设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按照节点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并将建设责任层层分解，确保每项工作都有专人负责。要积极主动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存在问题，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和效益，对于本单位解决不了的问题，要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省机场集团作为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要加快推进白云国际机场

扩建工程项目、白云国际机场商务航空服务基地项目等5个项目建设。

广州港集团作为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要加快推进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四期工程、通用码头工程等3个项目建设。

广州地铁集团作为地铁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要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等12条地铁线路建设。

广州铁投集团作为城际铁路建设工程和国铁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要会同省铁投集团和广铁集团加快推进穗莞深城际新塘至洪梅段（广州段）等8条城际铁路和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等7个国铁项目建设。

广州交投集团作为高速路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要加快推进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等7条高速公路建设。

广州供电局和广州发展集团作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要加快推进广州电网工程、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四期工程、广州LNG（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气源站等项目建设。

广环投集团、市水投集团作为生态环保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要加快推进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等6个垃圾处理项目和石井净水厂等6个水环境治理项目建设。

市代建局作为社会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要加快推进广州医科大学新造校区二期工程等4个教育项目、广州美术馆等4个文化项目、惠爱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项目等3个医疗项目以及市老人院扩建工程等1个民政项目建设。

2. 对于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分类确立项目、分类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分类落实项目主体，引导支持市属国企、社会资本通过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参与市政道路建设，通过定向组织国有土地出让、推行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多种方式，形成政府直接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城市建设和社会资本合作、转型升级基金等多种投融资渠道，保障城市道路建设资金来源，多措并举筹集建设资金。

3. 各大功能片区内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各个项目业主单位。各属地区政府和市直有关审批部门要提供优质服务，完善功能片区配套基础设施，确保各产业项目按照预定计划投产见效。

（二）主管部门责任。

各领域重大项目主管部门要定期跟踪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深入项目现场了解项

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通过组织召开协调会等形式，及时帮助项目单位协调解决。

确实难以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对口联系的市政府领导出面协调解决。

市发展改革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是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

广州港务局、南沙区政府是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是地铁、城际、国铁项目的主管部门。

市交委是高速公路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是市政道路工程的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发展改革委、城管委是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

市城管委是垃圾处理项目的主管部门。

市水务局是水环境治理项目的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是教育基础设施项目的主管部门。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是文化基础设施项目的主管部门。

市卫生计生委是医疗卫生基础设施项目的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是民政基础设施项目的主管部门。

各区政府是属地产业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

（三）审批、服务部门责任。

1. 项目组织策划部门责任。

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规划、财政等部门要围绕项目的必要性、可实施性、资金保障能力，系统谋划一批项目，围绕可投入、能实施的原则提出今后3年的滚动实施计划。

2. 资金保障部门责任。

市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要有效统筹市财政性资金，优先保障作战图明确推进的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市财政部门要改变以往单纯财政资金保障的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撬动、放大更多社会资本，为重点建设项目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要结合市政道路工程推进组织方式的变革，合理、高效利用好与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合作设立的整体规模达500亿元的市城市建设和转型升级基金，重点保障市政基础设施资金需求。

市国资委要牵头协调广州基金组织落实项目和投资方式，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定，确保2017年有100亿元基金按适当利率成本投入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广州基金

作为市政府城市建设专项基金的作用，为城市建设服务。

3. 审批部门责任。

列入作战图的重点建设项目一律纳入报批绿色通道管理，有关审批部门要按照绿色通道管理要求，主动服务，加快审批进度。

市国土规划委要优先保障作战图中的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指标，指导项目业主开展“两规”调整和用地报批材料准备工作，采取分批次、分阶段、分行业等多种形式，集中调整“两规”，为下一步推进创造条件。

(四) 属地政府责任。

各区要切实承担用地保障主体责任，全力加大征地拆迁工作进度，继续实施征地拆迁各区总负责制度，以各区党委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按计划进度交付项目建设用地。属地区政府和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要坚持规划在先，特事急办，全力做好市重点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和保障工作，确保配套设施与项目同步投入使用。

四、组织领导

(一) 健全领导机构。

成立全市“攻城拔寨、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工作指挥部，由市长任总指挥，各位副市长分别任副总指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主要的实施主体为指挥部成员。其中，总指挥负责全面部署、领导、指挥作战图推进工作；副总指挥具体负责各自分管领域涉及重大项目的统筹协调；项目审批部门负责指导项目单位开展报批工作，加快完成审批手续；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帮助项目单位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具体问题；项目实施主体是项目建设第一责任人，负责按照节点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二) 完善工作机制。

1. 落实层级责任。

按照《市政府领导对口联系重点项目工作机制》的有关分工，由各位副总指挥亲自督促协调项目前期审批和工程建设进度等落实情况，并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协调会，对市重点项目主管部门提请协调的事项进行专题协调，提出解决办法。总指挥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协调会，听取作战图有关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并对经各位副总指挥协调尚未解决的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协调。

市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作为市重点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要制定分管领导和牵

头部门领导、具体经办人的三级责任机制，每月排查相关市重点项目存在的问题，由一把手负责进行研究解决，确实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提请副总指挥协调。

市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分管领导、负责处室和具体经办人的三级责任人机制，切实加大对重点建设项目的统筹协调、督办力度。

2. 创新组织方式。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要结合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精神，探索优化市政道路项目组织方式，在市一级统筹保障建设资金的前提下，逐步建立以区为主体的市政道路建设体制，激发区一级积极性。

市国资委要发挥统筹作用，进一步鼓励、激发国有企业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在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接的基础上，制定市属国有企业参与城市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承接任务，并将国企参与城市建设工作的完成情况纳入国企考核评估体系。

市城投集团、广州交投集团、市水投集团、广环投集团、广州地铁集团、广州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市建筑集团、珠江实业集团等市属国有企业要发挥作用，主动承担重点建设项目和非经营性的城市建设项目。经市政府审定的28个与社会资本合作试点项目，其中部分已明确由广州地铁集团、广州港集团等市属国有企业作为发起主体，各相关市属国有企业要尽快启动编制实施方案等工作，切实履行发起人的职责。

市财政局要会同市国资委要进一步摸清、梳理我市国有资产、资源情况，通过合理合规途径，注入市属国有企业，提高企业融资能力，为其承担城市建设任务创造条件。

（三）加强督查督办。

要建立项目挂牌督办和每月通报制度，对进展不理想的项目，由市委督查室会同市政府督查室纳入大督查进行联合督办，采取书面督查和实地督查相结合模式，并形成督查报告报市委、市政府。对进度不理想、责任不落实的项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项目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建立约束激励机制。

监察部门要加大问责力度，对于在推进过程中不听指挥、不敢担当的，坚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对于工作成绩突出的，市政府将进行通报表扬。

- 附件：1. “攻城拔寨、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作战图（略，见 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gw_list2.shtml）
2. “攻城拔寨、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作战图重点项目推进节点计划及责任分工表（略，见 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gw_list2.shtml）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7〕1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 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部分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作如下调整：

商贸、外事、港澳事务、对台、侨务、口岸、海防与打击走私、供销社、南沙新区、中新知识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空港经济区及联系市工商联、市侨联、市贸促会、市台联工作由陈志英常务副市长分管；

2017《财富》全球论坛筹办工作由蔡朝林副市长分管；

对口帮扶贵州（毕节市、黔南州）工作由黎明副市长分管；

环境保护工作由马文田副市长分管；

工业、信息、国有资产、工商管理工作由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叶牛平协助市长分管。

穗府〔2017〕1号文中关于市政府领导的其他工作分工不变。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7年4月24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 穗府办〔2014〕12号文件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4〕12号）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10月1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1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土地利用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土地利用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规划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4日

广州市土地利用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3

- 一、规划目的
- 二、规划范围
- 三、规划期限
- 四、规划重点

第二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 一、现状与基础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三、面临的机遇挑战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总体目标
- 四、指标体系

第四章 重点任务

- 一、促进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 二、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
- 三、保障科学发展用地
- 四、促进土地高效利用
- 五、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利用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一、加强规划衔接
- 二、完善政策机制保障
- 三、提高资金保障水平
- 四、提升科技支撑与服务能力
- 五、加强规划监测评估
- 六、推进公众积极参与

附图

- 1. 土地利用现状图
-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示意图

3. 耕地质量重点提升区分布示意图
4. 生态控制线用地构成图
5. 城市开发边界示意图
6. 三大空间示意图
7. 重点发展区域示意图
8. 土地储备重点区域示意图
9. 重大建设项目分布示意图
10. 产业区块用地分类示意图
11. 高标准基本农田重点区域示意图
12.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示意图

正文略，见 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gw_list2.shtml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1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科技创新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创新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3日

广州市科技创新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

目 录

前言

36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迈向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城市新阶段

- (一) 发展基础
- (二) 面临形势
- (三) 指导思想
- (四) 发展目标

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 (一)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 (二) 提升源头创新能力
- (三) 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三、拓展科技创新发展新空间

- (一) 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 (二) 打造科技创新走廊，强化国际科技创新枢纽的基础构建
- (三) 扩大创新合作
- (四) 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四、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 (一) 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 (二) 支撑传统优势制造业高端化发展
- (三) 驱动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
- (四) 促进文化科技融合，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 (五) 支撑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

五、建设国际创业之都

- (一) 强化创新创业服务
- (二) 加速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 (三) 着力打造众创空间
- (四) 健全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平台

六、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

- (一) 发展科技信贷市场
- (二) 培育和发展创业及股权投资机构
- (三) 发展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

(四) 完善科技创新融资服务体系

七、推动科技体制机制创新

- (一) 完善政府科技创新治理机制
- (二) 健全科技创新资源配置的市场导向机制
- (三) 建立协同创新的有效机制
- (四)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

八、培育和集聚创新创业人才

- (一) 培育产业领军人才
- (二) 聚集高端创新人才
- (三) 健全人才激励机制
- (四) 提升人才服务质量

九、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 (一) 落实和完善科技创新政策
- (二) 实施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战略
- (三) 统筹推进全民科普工作
- (四) 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

十、切实保障规划实施

- (一)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
- (二) 加强规划实施的资金支持
- (三) 加强规划评估和动态调整
- (四) 加强规划实施的督查考核

正文略，见 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gw_list2.shtml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1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17年 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2017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各级、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计划和贯彻措施，狠抓落实，进一步推动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7日

2017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

2017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9

部署和要求，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保障人民利益为根本，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深刻吸取从化“3·25”事故教训，在优化体制、完善机制、健全法制、夯实基础、强化保障、提高能力上下工夫，全面提升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水平，为广州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提供更加坚实的安全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应急管理体系

(一) 组织实施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印发广州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实施意见，明确责任，细化分工，推进落实。（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负责）

(二) 加强应急管理组织领导。根据当前公共安全形势及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需要，不断健全本地、本单位应急管理工作领导机构，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优化机制。（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负责）

(三) 加强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设。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设，充实工作人员，健全工作制度，增强应急管理办事机构的权威性和协调性。大力推动总值班室在应急办内的实体化建设，切实解决总值班室加挂牌子、无实体设置以及应急办与总值班室分离等问题。（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市编办负责）

二、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一) 深化军地应急管理合作。深化军地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整合军地应急指挥系统，构建军地一体、灵活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健全驻穗部队、武警、预备役、民兵参与的应急救援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效能。（市应急办、广州警备区、武警广州市支队牵头负责，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参与）

(二) 深化应急管理合作。完善广州市与周边城市的跨区域应急合作机制，加强各级政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健全重特大突发事件会商机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加强区域风险隐患、应急队伍、避护场所、物资和专家等数据的共享。（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负责）

(三) 完善突发事件现场指挥机制。总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经验，规范突发事件现场指挥机制，明确现场指挥官的职权与职责，梳理、优化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实现突发事件处置现场指挥更加统一、高效。（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负责）

(四) 健全应急征用补偿机制。根据《广东省应急征用补偿办法》，结合广州市

实际，制订《广州市应急征用补偿办法》，进一步规范应急征用补偿工作，调动社会各方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市财政局、应急办牵头负责，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参与）

三、强化突发事件风险管控

（一）健全风险隐患管控长效机制。总结评估《广州市突发事件危险源和危险区域管理规定》贯彻实施情况，摸清突发事件危险源和危险区域现状，完善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及评估会商机制，加强风险规律研究和新技术应用，强化基层风险管控，引导各方力量参与，确保风险隐患得到有效管控。（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负责）

（二）强化风险隐患的动态管理。依托应急平台体系和信息技术，开发完善风险隐患数据的实时报送、更新、跟踪督办、分析研判等功能，实现对风险隐患的动态管理。（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负责）

（三）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管控。加强交通、消防、危险化学品、燃气、地质灾害、城市内涝、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专项督查，确保重要风险隐患有效管控，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市公安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城管委、安全监管局、应急办、公安消防局牵头负责，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参与）

（四）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推进街（镇）、村（社区）、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预警信息广播系统建设，逐步实现与市、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的对接，进一步扩大预警信息的覆盖面，强化预警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能力。制定预警信息广播系统试点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预警信息广播系统试点建设工作。制订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为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预警信息提供保障。（市气象局牵头负责，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参与）

四、提高应急预案管理水平

（一）加强应急预案动态管理。根据预案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强化风险分析和应急能力评估，组织修编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明白卡，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进一步强化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预案的编制和管理。（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

负责)

(二) 强化应急预案演练。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应急预案演练规定，促进应急演练的常态化、规范化。继续以“双盲”突袭式应急演练为重点，开展“应急演练季”活动。进一步完善应急演练评估、组织机制，提升应急演练效能。(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负责)

(三) 探索巨灾情景构建研究工作。开展大面积停电、极端天气等巨灾情景构建研究工作，梳理巨灾应对的重大事项，科学模拟巨灾情景演化过程和事件后果，分析评估现有应急能力，制订巨灾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与评估，提升巨灾应急响应和快速恢复能力。(市应急委成员单位负责，各区政府参与)

五、健全应急保障体系

(一)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全面梳理本地、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的基础上，根据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需要，进一步优化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应急救援队伍日常管理制度，完善指挥调度体系，加强装备配备与物资保障，强化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加快海上、空中救援力量建设，提升海上、空中救援能力。(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负责)

(二) 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继续推动应急志愿者队伍的建设，鼓励公众尤其是具有应对突发事件专业知识与技能的人员加入应急志愿者组织，成为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不断筑牢应急管理工作的社会基础。(团市委、市应急办牵头负责，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参与)

(三) 深入推进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2014—2020)》《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实施方案》《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建设指引》，进一步完善和改造现有应急避护场所，高标准完成市、区示范点应急设施建设任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体育局，各区政府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林业和园林局、民防办、地震局参与)

(四) 完成传染病隔离留验场所建设。按照《广州市传染病集中隔离留验场所选址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完成传染病隔离留验场所建设工作，增强对传染病疫情的防控能力。(市卫生计生委牵头负责，市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国资委、应急办，各区政府参与)

六、提升大型活动应急保障能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健全完善大型活动隐患排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值守应急等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与工作督办，切实提升大型活动应急保障能力，全力做好2017广州《财富》全球论坛、2017广州国际创新节、第25届广州国际旅游展、第6届金交会、广交会、广州马拉松赛等重要大型活动的应急保障工作。（市公安局、外办、体育局、旅游局、金融局、应急办牵头负责，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参与）

七、提高值守应急水平

（一）健全值守应急网络。进一步加强值班室建设，优化值班设备，强化值班工作后勤保障，安排综合素质高、临机处置能力强的领导干部参加值班工作，提高值班工作效能；进一步健全值班工作制度，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督管理，提高应急值守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负责）

（二）优化信息报告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流程，明确信息报告要求，建立健全规范化、扁平化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体系；进一步完善信息报告培训、约谈、函询、整改和通报等工作机制，提升信息报告的时效与质量。（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负责）

（三）强化信息综合分析研判。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的综合分析研判，针对重要、复杂、敏感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应对，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与建议，强化值班室的参谋助手作用。（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负责）

八、推进应急管理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一）完善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市政府综合应急平台建设工作。立足互联互通，推进市政府综合应急平台与省以及全市各区和重点应急委成员单位的互联互通，实现市政府综合应急平台与各单位和一线应急处置人员之间的实时视频会商；实现市区两级应急管理系统突发事件信息的实时报送，各类应急基础数据的共享和分级管理。融合地理信息系统、应急资源数据库、视频监控等系统，建设全市应急“一张图”。（市应急办牵头负责，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参与）

（二）加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健全应急管理专家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在应急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等方面的作用。完成第三届市应急管理专家换届工作。（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负责）

（三）深入开展应急管理研究。吸取国内外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经验教训，充分发

挥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技术及人才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重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有效防控、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的科学处置等方面的课题研究，并促进相关研究成果的应用转化，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能力。（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负责）

九、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工作

（一）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进一步加强融合防消合一功能的微型消防站建设，加强对值守应急和社区管理人员的培训，强化微型消防站在“第一现场”和先期处置方面的作用。（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市国土规划委、财政局，各区政府参与）

（二）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层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推荐和评审机制，开展“五个一”工程示范单位复检工作，进一步扩大示范单位辐射带动效应。（市应急办、各区政府负责）

十、强化应急管理宣教培训

（一）丰富应急知识宣教形式。充分发挥“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日”“110宣传日”“安全生产月”等公众安全宣传活动作用，加大安全与应急科普教育力度；充分运用网络、微博、微信、广播、电视、报刊、站车等媒介，扩大公共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覆盖面；丰富应急科普形式，继续制作应急动漫科普宣传片，在广州广播电视台、广州地铁电视、广州气象应急频道等进行公益免费播放。（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负责）

（二）深化应急管理培训。依托高等院校及应急管理专业培训机构，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基地建设。健全应急管理培训机制，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应急管理人员实施规范化、常态化应急管理培训。继续组织开展“第一响应人”应急技能实训。围绕年度应急管理重点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负责）

（三）深入推进应急安全进校园。深入推进学前儿童应急安全教育工作，发挥应急安全教育试点的辐射和带动作用，进一步推动“儿童生存教育”工程的实施。进一步落实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将安全教育列入中小学教学计划，加强课时、师资、教材等方面的保障。探索实训式安全教育新模式，继续推进中小学应急避险技能训练基地建设。（市教育局、应急办牵头负责，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参与）

十一、完善督查督办机制

健全监督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宣教培训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的督查督办机制，强化责任追究，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干出成效。（市应急办牵头负责，市监察局配合，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参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 3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7〕4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52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2017年3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7年3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年4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17年3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科学技术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创规字〔2017〕1号	CZ0320170026	2017-3-8	2022-3-7
2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印发《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区和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17〕2号	CZ0320170029	2017-03-10	2022-03-09
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7〕6号	CZ0320170025	2017-03-01	2020-02-29
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7〕7号	CZ0320170032	2017-03-21	2018-2-28
5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第121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17〕136号	CZ0320170033	2017-03-22	2017-05-05
6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印发《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企业（机构）、重点培育企业（机构）和国际服务品牌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17〕3号	CZ0320170030	2017-03-10	2022-03-09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7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公交行业服务规范》的通知	穗交规字〔2017〕3号	GZ0320170027	2017-03-07	2022-03-06
8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7〕5号	GZ0320170034	2017-03-23	2022-03-22
9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细化标准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17〕4号	GZ0320170035	2017-03-22	2022-03-2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